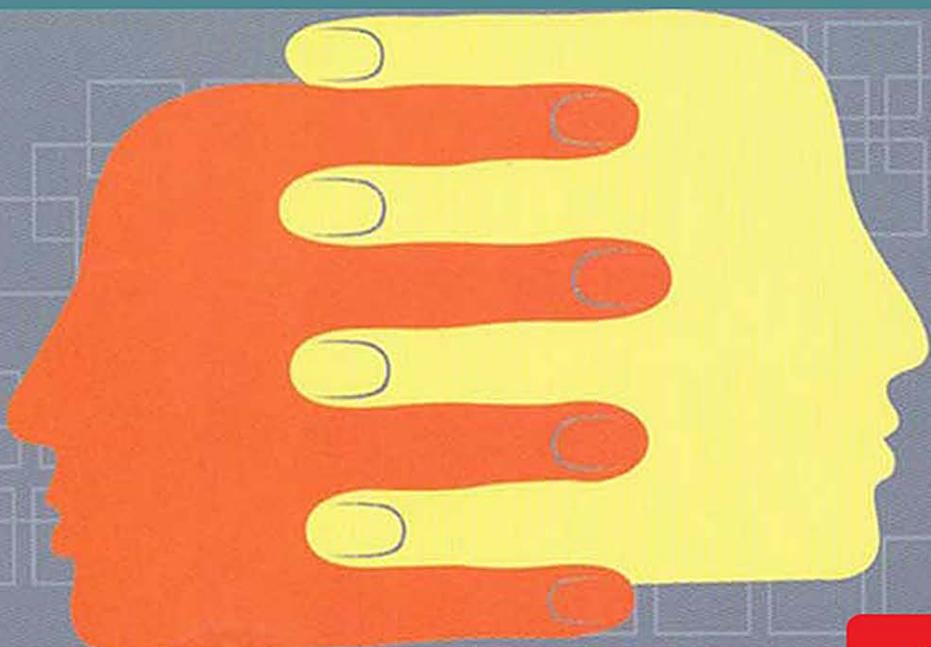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问答(上)

王丽丽



中国人口出版社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新型生育文化工程建设百集丛书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 条例问答(上)

中国人口出版社



目 录

1. 《条例》对“流动人口”是如何界定的 /1
2. 应该如何理解《条例》中的“离开户籍所在地的县、市或者市辖区” /1
3. 应该如何理解《条例》中的“以工作、生活为目的异地居住” /1
4. 应该如何理解《条例》中的“成年育龄人员” /2
5. “因出差、就医、上学、旅游、探亲、访友等事由异地居住、预期将返回户籍所在地居住的人员”是否属于《条例》所称的流动人口 /2
6. “在直辖市、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区与区之间异地居住的人员”是否属于《条例》所称流动人口 /3
7. 因婚姻迁移异地居住的人员属于《条例》所称流动人口吗 /3
8. 《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履行哪些领导责任 /3
9. 为什么要建立健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协调机制 /4
10.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主要内容是什么 /4
11.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原则是什么 /5
12. 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中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如何“共同负责” /5
13. 为什么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要“以现居住地人民政府为主” /6
14. 如何理解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中,“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予以配合” /6
15. 国务院哪个部门主管全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 /7
16. 《条例》对国家人口计生委有关职责的规定是什么 /7

1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问答(上)



17.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口计生部门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中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8
18. 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中负有职责的相关部门主要有哪些 /8
19. 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中相关部门的职责是什么 /8
20. 根据《条例》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主要工作职责是什么 /9
21. 根据《条例》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主要工作职责是什么 /10
22. 《条例》为什么作出信息管理与信息共享的规定 /10
23. 为什么要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中实行《婚育证明》制度 /11
24. 办理《婚育证明》的对象有哪些人 /11
25. 应当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办理《婚育证明》 /11
26. 哪个机构负责办理《婚育证明》 /11
27. 办理《婚育证明》需要提供什么凭证 /12
28. 《婚育证明》主要内容有哪些 /12
29. 《条例》对《婚育证明》办理机构的职责作了哪些规定 /12
30. 成年育龄妇女应当自到达现居住地之日起多少天内提交《婚育证明》 /12
31. 成年育龄妇女应向什么机构提交《婚育证明》 /13
32. 哪些机构负责查验《婚育证明》 /13
33. 现居住地验证机构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13
34. 村(居)民委员会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中协助义务主要有哪些 /14
35. 现居住地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工作中的职责是什么 /14
36. 现居住地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在接到相关部门有关流动人口情况通报后,应如何处理 /15
37. 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如何获取避孕药具 /15
38. 流动人口除免费获得避孕药具外,享有的其他免费技术服务项目包括哪些 /15
39. 已婚育龄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落实避孕节育措施个人要交费吗 /16
40. 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实行计划生育享受的休假包括哪些 /16
41. 流动人口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如何休假 /16



42. 流动人口离开户籍地后是否还享受户籍地的奖励优待政策 /17
43. 流动人口的户籍地应落实的奖励优待有哪些 /17
44. 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享受哪些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 /17
- 45.《条例》规定的流动人口育龄夫妻应履行的计划生育义务都有哪些 /18
46. 如何理解《条例》规定的“流动人口育龄夫妻应当自觉落实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 /19
47. 现居住地哪个机构负责为流动人口中已婚育龄妇女出具避孕节育情况证明 /19
48. 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的避孕节育情况如何向户籍地通报 /19
49. 户籍地是否有权要求流动人口返回户籍地进行避孕节育情况检查 /20
50.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在协助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日常工作的义务包括哪些方面 /20
51. 房屋租赁中介机构等有关组织和个人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日常工作中是否承担义务 /21
- 52.《条例》所指“用人单位”包括哪些 /21
- 53.《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对用人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是如何规定的 /21
- 54.《条例》对用人单位计划生育工作的义务是如何规定的 /22
55. 用人单位接受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上人口计生部门监督、检查的内容有哪些 /22
56. 流动育龄夫妻可以在现居住地办理第一个子女生育服务登记吗 /22
57. 流动育龄夫妻再生育可以在现居住地办理有关手续吗 /23
58. 育龄夫妻在现居住地办理第一个子女生育服务登记时,应当提供哪些证明材料 /23
59. 现居住地哪个机构负责为流动人口育龄夫妻办理第一个子女生育服务登记 /23
60. 为流动人口育龄夫妻办理生育服务登记时,在办理时限上有什么要求 /23
61. 现居住地向户籍地通报办理生育服务登记结果的时限是如何规定的 /24
62. 流动人口户籍地能否以育龄夫妻常年在外为由拒绝为其办理生育服务登记 /24
63. 办理《婚育证明》等流动人口计





- 划生育证明材料能收取费用吗 /24
- 64.《条例》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经费是如何规定的 /25
65.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经费主要包括哪些 /25
- 66.《条例》对保护公民隐私作了什么规定 /25
- 67.《条例》规定对公民隐私信息负有保护责任的主体包括哪些 /25
68. 各级人口计生部门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中涉及流动人口隐私的信息主要环节和内容有哪些 /26



1. 《条例》对“流动人口”是如何界定的

《条例》第二条对“流动人口”概念从流动空间、目的以及人员年龄三个方面进行了界定：（1）离开户籍所在地的县、市或者市辖区；（2）以工作、生活为目的的异地居住；（3）成年育龄人员。同时还规定了若干除外情形。

2. 应该如何理解《条例》中的“离开户籍所在地的县、市或者市辖区”

“离开户籍所在地的县、市或者市辖区”，是指流动人口流动地域上的变化。《条例》以跨县、市或者市辖区为起点，包括了跨县、市或者市辖区、跨地市、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对于同一县（市、区）跨乡镇或同一乡镇内流动，以及跨国（境）的流动，不是《条例》所称的流动人口，不适用《条例》。同一城市中户籍人口人户分离的，也不适用《条例》。

3. 应该如何理解《条例》中的“以工作、生活为目的异地居住”

“以工作、生活为目的异地居住”，是对流动人口流动目的的界定。其中以工作为目的，是指流动人口离开户籍所在地，到异地从事务工、经商、办企业等活动，并取得工资收入或者经营收入等；以生活为目的，是指不以取得工资收入为主要目的，随同家庭成员、亲友或





者独自在异地居住的流动人口。现实中，对于一个具体对象“以工作为目的”和“以生活为目的”并不总是能分开界定的。

4. 应该如何理解《条例》中的“成年育龄人员”

“成年育龄人员”，是《条例》关于适用人群的年龄限定。关于“育龄”，从医学角度划分，女性15~49周岁为育龄期；对男性虽然没有类似明确的划分，但在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实践中，一般参照女性年龄标准执行。

关于“成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一条规定，“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因此，《条例》所称的成年育龄人员是指18~49周岁的流动人口。

5. “因出差、就医、上学、旅游、探亲、访友等事由异地居住、预期将返回户籍所在地居住的人员”是否属于《条例》所称的流动人口

这些人员不是《条例》所称的流动人口，不是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的对象。这种情况涉及两个方面内容：一是异地居住的原因是：出差、就医、上学、旅游、探亲、访友；二是异地居住，在完成以上事由后将返回户籍所在地居住。



6. “在直辖市、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区与区之间异地居住的人员”是否属于《条例》所称流动人口

这些人员也不是《条例》所称的流动人口。这样规定，主要是从实际出发，考虑到现实中很多城市户籍居民生活和工作分别在同一城市不同城区的情况，这一部分人群仍应当作为户籍人口管理和服务，因此不适用《条例》。

7. 因婚姻迁移异地居住的人员属于《条例》所称流动人口吗

因婚姻迁移异地居住的人员属于流动人口。但在管理上一般应视为现居住地的户籍人口提供有关服务和管理。

8. 《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履行哪些领导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履行以下领导责任：一是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提供必要的保障。二是建立健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综合管理。三是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对有关部门承担的流动人口计划





生育工作进行评估、考核和监督。

9. 为什么要建立健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协调机制

这是因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涉及多个部门，由于各个部门陆续推出改革新举措，企事业单位配合政府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的自觉性和参与度不同，特别是相关社会经济政策的制定和完善，有必要建立政府负责、社会参与、部门协作、齐抓共管的长效工作机制，指导相关部门履行综合治理职责和维护公民权益的责任。所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作为政府的重要工作来抓，定期召开会议，定期研究和解决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综合治理。

10.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主要内容是什么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主要指在本行政区域内，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任务分解为部门职责和科学的考核体系，并组织地方政府人口计生部门和有关部门，指导企事业单位以及村（居）委会等共同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内容一般包括宣传教育、信息管理、生殖保健、部门配合、权益保



护以及人财物保障等。对完成目标管理责任的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当地人民政府应予以表彰和奖励；对未完成目标管理责任的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也应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1.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原则是什么

《条例》第四条明确规定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与管理的工作原则：“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由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以现居住地人民政府为主，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予以配合。”

这一工作原则包括以下三方面含义：一是两地共同负责；二是以现居住地为主；三是户籍所在地配合。其中共同负责是基础，以现居住地为主是核心，户籍所在地予以配合是必要补充，三方面相辅相成，缺一不可。

12. 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中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如何“共同负责”

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共同负责”是指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中，现居住地和户籍地的人民政府负有共同责任，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应的管理和服务工作。随着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深入发展，要求现居住地和户籍地必须加强协同配合，特别是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采集、避孕节育知识和技术服务提供、奖励与优待落实、合法权益保障以及违法生育





行为查处等方面，都需要户籍地和现居住地双方加强沟通协作，互通信息，共同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13. 为什么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要“以现居住地人民政府为主”

“以现居住地人民政府为主”是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针对流动人口务工、就业、居住、迁移的新特点，由现居住地负责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更符合实际，更有利于保障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权益。因此，流动人口现居住地人民政府要强化全局意识、责任意识和维权意识，按照“属地化管理、市民化服务”的原则，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经费纳入地方正常财政预算支出范围，依法履行相关管理服务责任，做到与户籍人口同宣传、同管理、同服务、同考核。

14. 如何理解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中，“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予以配合”

“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予以配合”，是《条例》对1998年《办法》关于工作原则的补充和完善，是指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在职责范围内配合现居住地做好相应的服务和管理的工作，如督促流动人口在外出前办理婚育证明、落实避孕节育措施，加强与现居住地的



联系沟通，落实有关奖励优待，协助查处违法行为等。户籍所在地不能因为流动人口外出，就放松服务和管理工作，应当主动配合现居住地做好有关流出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的工作，维护好流动人口合法权益。

15. 国务院哪个部门主管全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

《条例》第五条规定，国务院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主管全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

16. 《条例》对国家人口计生委有关职责的规定是什么

国家人口计生委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中有两方面的主要职责：一是研究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完善相关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对各地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评估；二是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包括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管理系统，开展流动人口发展动态监测和信息综合工作，指导地方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加强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人口计生部门与公安、民政、卫生、教育等相关部门有关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信息沟通与交流，实现信息共享。





17.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口计生部门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中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落实本级人民政府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措施；组织实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检查和考核；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通报制度，汇总、通报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受理并及时处理与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有关的举报，保护流动人口相关权益。

18. 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中负有职责的相关部门主要有哪些

相关部门主要包括：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价格、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但不局限于这些部门。

19. 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中相关部门的职责是什么

这些相关部门都承担着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的职责。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是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的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人口计生部门承担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需要与各部门一起，共同推进，综合治理。为推进流动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服务和管理，《条例》规定，公安、民政、工商等部门，应在各自职



责范围内做好有关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如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纳入本部门相关管理制度，了解通报有关信息等。

20. 根据《条例》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主要工作职责是什么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 (1) 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 (2) 采集流入人口信息，查验婚育证明。
- (3) 督促未办理婚育证明的成年育龄妇女补办婚育证明。
- (4) 组织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保障免费技术服务项目的落实。
- (5) 为流动人口办理生育第一个子女的生育服务登记。
- (6) 与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通报制度；运用计划生育信息管理系统通报流入人口计划生育信息。
- (7) 及时向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通报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
- (8) 与相关部门建立联系，及时了解掌握相关信





息，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措施。

21. 根据《条例》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主要工作职责是什么

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 (1) 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 (2) 出具《婚育证明》，办理计划生育证明材料。
- (3) 与流动人口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通报制度，运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管理系统核实流出人口计划生育信息。

22. 《条例》为什么作出信息管理与信息共享的规定

这是因为：及时掌握流动人口婚姻、生育、避孕节育等信息是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基础和前提。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既涉及户籍所在地，也涉及现居住地，既涉及人口计生部门，又涉及其他相关部门，加强信息管理、实现信息共享至关重要。《条例》在总结各级人口计生部门运用现代技术手段加强信息采集，实现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信息共享等方面经验的基础



上，明确规定：“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并与相关部门有关人口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共享。”这一规定也为加强部门协作，提高工作效率提供了依据。

23. 为什么要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中实行《婚育证明》制度

实行《婚育证明》制度，一方面有助于户籍地掌握流出人口信息，做好宣传培训、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工作；另一方面也为现居住地了解流入人口婚育信息提供了客观依据，便于有针对性地开展服务。实行这一管理制度，可以保证重点人群相关信息的有效传递，实现两地服务管理的有效衔接，维护流动人口合法权益。

24. 办理《婚育证明》的对象有哪些人

《条例》规定办理《婚育证明》的对象是成年育龄妇女（成年育龄妇女是指18~49周岁的妇女）。

25. 应当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办理《婚育证明》

成年育龄妇女应当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在当地办理《婚育证明》。

26. 哪个机构负责办理《婚育证明》

成年育龄妇女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

